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9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 金宇，代码：000803）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告知其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